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彰小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鄒文謹

　　郭曉媛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馬榮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,1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（表明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嘉賢